

山东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字〔2021〕4号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培养德才兼备的未来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带头人，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我院研究生积极开展高质量的科学研究，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博士学位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

鼓励博士生开展实质性技术创新突破研究，在学术论文、科技奖励、发明专利转化、标准制定等多方面取得成绩，形成多种形式的学术成果，在至少完成（1）的成果数量不低于1个的基础上，累计完成以下类型中的成果总数量不低于2个。

（1）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须在SCI/EI/国内卓越期刊等学院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

论文。

(2) 以主要作者（署名前两位）出版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

(3)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等级内额定人数），或获省部级政府、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数，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4 位）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首位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山东科技大学），且有转化经费。

(5) 完成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二、申请学术硕士学位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

攻读研究生期间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须在 SCI/EI/中文核心期刊（北大）（不含增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国际会议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2) 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

(3)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厅局级及以上政府或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相应等级的额定人数内）。

(4)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首位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山东科技大学）。

(5) 完成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标准制定。

(6) 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成果奖。

(7)获国家级 B 类及以上高水平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首位或独立)。

三、申请专业硕士学位(含非全日制)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

攻读研究生期间须达到学术硕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成果之一,或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

四、学术成果的有关要求

(1)成果单位署名要求: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中所述成果,均须以山东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成果作者署名要求: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中所述成果中的论文,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

(3)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中所述成果以正式获批为准。

五、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硕博连续研究生以转段读博时间为准)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1 年 6 月 1 日



